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五环处罚〔2020〕3号

熊传乐（13469848273）：

居民身份证号码：422729196910072117

住所地：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湾潭镇九门村四组

熊传乐环境违法一案，经五峰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网络“抖音视频”显示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你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以上事实，有2020年5月18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分局现场监察记录》、《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分局现场勘察笔录》、《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网络“抖音视频”和相关照片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

五峰分局于2020年5月2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于2020年5月28日向五峰分局递交《申辩》。你在《申辩》中表述：“泡沫垃圾无法压缩，占用地方，运送至渔洋关垃圾填埋场处理成本增加，十分不划算，我就把堆积的泡沫垃圾焚烧了，是好心办了坏事”，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并保证再不重犯类似错误。

办案人员认为，你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能免于处罚。但你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加上主观因素是为单位节约成本，确实存在“好心办了坏事”，故决定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五峰分局2020年5月2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五环告知〔2020〕2号）及《送达回执》，你2020年5月28日《申辩》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 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22401

执收项目: 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 300101

我局委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电话：027-87163779；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电话：0717-6256537；地址：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